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创新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行为，支持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推动创新创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经本中心认可的合格中介机构推荐公司进入科技创新板挂牌，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参与本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业务的挂牌公司、中介机构、投资者等各方主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中介机构参与本中心业务，应当取得本中心授予的推荐机构会员资格，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第五条 本中心依法履行自律管理职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对相关业务进行备案管理。

第二章 公司挂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申请在本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北京区域内合法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三) 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四)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公司申请在本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应当委托一家经本中心认可的合格推荐机构向本中心推荐。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与推荐机构签订推荐挂牌协议。

第八条 推荐机构应当针对每家拟推荐的公司成立专门的挂牌业务项目小组，负责尽职调查以及制作申请文件等。

第二节 挂牌程序

第九条 推荐机构经内部审核后，应当向本中心报送以下申请文件：

(一) 公司挂牌说明书；

(二) 公司融资需求说明书（如有）；

(三)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以及可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体现企业技术水平的文件；

(五) 公司与推荐机构签订的相关推荐挂牌协议；

(六) 推荐机构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七)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本中心收到推荐机构报送的申请文件后，同意

受理的，出具受理函。

第十一条 本中心对下列事项进行备案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文件是否齐备；

（二）公司挂牌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三）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四）本中心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中心对挂牌申请无异议的，组织召开挂牌备案委员会会议。挂牌备案委员会委员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独立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挂牌备案委员会会议表决同意拟挂牌公司备案的，本中心为拟挂牌公司分配公司简称及公司代码，向推荐机构出具同意挂牌函，并在本中心官方网站上发布关于同意拟挂牌公司挂牌的公告。

第三节 终止挂牌

第十四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终止其挂牌：

（一）进入解散程序；

（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三）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推荐机构负责指导和协助所推荐的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和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挂牌公司可结合自身特点，自愿进行公开披露。

第二节 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挂牌前，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公司挂牌说明书；
- （二）挂牌公司自愿披露的内容；
- （三）本中心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三节 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可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披露的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公司最近一年发生的重大股权和债务融资；
- （四）公司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五）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六) 本中心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挂牌公司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就相关事项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本中心报告：

(一)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 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三) 发生重大股权、债务融资事项；

(四) 主要银行账号或资产被查封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五) 本中心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推荐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或存在本中心认定的其他不当情形的，本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一) 谈话提醒；

(二) 通报批评；

(三) 公开谴责；

(四) 暂停受理其业务；

(五) 取消会员资格；

(六) 本中心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违反本规则或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本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一) 谈话提醒；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公开谴责；
- (四) 暂停受理其业务；
- (五) 取消挂牌公司资格；
- (六) 本中心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推荐机构、挂牌公司以及推荐机构和挂牌公司的业务人员参与本中心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中心将及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并建议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